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6-014

#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继续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林世宽先生于2015年12月29日向董事会提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于2015年 12月31日发布《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同意林世宽先生的辞职请求,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周叙清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由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周叙清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届满三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张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6-015

#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贸物流”)于2016年3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7号),详见公司2016年3月25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2号)。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公司及时组织实施本次交易所涉及购买资产的过户等工作,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购买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本公司2016年3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有关简称相同):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及验资情况

2016年3月25日,中特物流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了中特物流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776793150),中特物流100%的股权已过户至华贸物流名下,中特物流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年3月25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贸物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468585_B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25日止,中特物流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特物流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连同原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10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108号验资报告所验证的股本人民币808,349,000元,公司本次增资后总股本为人民币874,574,162元,代表每股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874,574,162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的股份66,225,162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808,349,000股。

(二)相关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如下:

1、华贸物流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66,225,162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就新增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市手续;

2、华贸物流需向北京杰讯、戴东润、新余百番、新余可提、新余美雅、新余百升、新余乐提、凯旋特、成都凌海、越超有限、北京厚望、联创国际及成都川宏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合计60,000万元;

3、华贸物流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中特物流过渡期的损益等净资产变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根据专项审计结果确定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4、华贸物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包括星旅易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2,450,33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华贸物流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5、华贸物流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备案手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签署了协议和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一创摩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资产过户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贸物流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贸物流已完成中特物流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合法拥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

华贸物流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尚需办理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66,225,162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就新增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市手续;尚需向北京杰讯、戴东润、新余百番、新余可提、新余美雅、新余百升、新余乐提、凯旋特、成都凌海、越超有限、北京厚望、联创国际及成都川宏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合计60,000万元;尚需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中特物流过渡期的损益等净资产变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根据专项审计结果确定过渡期损益的归属;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包括星旅易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2,450,33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备案手续;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方尚需按照出具的承诺函履行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可预计的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瑛明核查意见

法律顾问瑛明就本次资产过户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华贸物流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涉及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三)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安永华明 (2016) 验字第60468585_B01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20日　14 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外南机场路常乐二段1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20日

至2016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 |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5 | 关于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支付2015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 √ |
| 7 |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8 |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9 |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考核、绩效奖励及津贴办法》的议案; | √ |
| 10 | 关于确定公司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16年 3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6-006号、临2016-007号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10、1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化工资产公司、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378 | 天科股份 | 2016/4/1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1)。

(2)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1)。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2016年4月15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天科股份董事会秘书处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举行。

2、 联系地址:(610225)四川省成都市外南机场路常乐二段12号

3、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外南机场路常乐二段12号

4、会务常设联系人:冯新华、魏冬梅、马锐

5、联系电话:028-85963417、85963659、85963362　传真:028-85963659

6、电子邮箱:marui@tianke.com

7、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天科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天科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5 | 关于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支付2015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 | | |
| 7 |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8 |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9 |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考核、绩效奖励及津贴办法》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确定公司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6-015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6-13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16-12]),定于2016年4月1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6年4月1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 4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日上午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15:00至2016年4月1日15:00的任意时间。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12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上半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属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3月17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 [2016-10])、《关于公司2016年度上半年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号[2016-11])等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 年3月31日上午9:00 至17:00,4月1日上午9:00 至11: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12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2”。

2.投票简称:上峰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上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所有议案 | 100.00 |
| 1 | 《关于公司2016年度上半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1.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委托数量 | |
|---|---|---|
| | 同意 | 1股 |
| | 反对 | 2股 |
| | 弃权 | 3股 |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杨旭

电话号码:0571—56030516

传真号码:0571—56075060

电子邮箱:yangxu021@126.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议案的表决意见(请选择“赞成”、“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打“√”)

| 序号 | 提　案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16年度上半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 |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6-33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行政许可项目反馈意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落实行政许可项目反馈意见的进展说明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9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年3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需在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在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延期反馈回复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回复的原因等事项。

公司、财务顾问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高度重视,目前公司已经成立了专项团队与财务顾问及相关中介机构组织召开协调会议。公司、财务顾问及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反馈意见通知书》列示事项予以仔细核查,积极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运作机制、是否存在代持”;“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用于相关项目的详细测算”;“广州龙文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是否存在对龙文环球的依赖”;“广州龙文和龙文环球在K12教育方面的发展定位”;“比对广州龙文同行业公司说明广州龙文毛利率的合理性、毛利率增长的合理性”;“广州龙文的师资情况,讲师的学历水平、年龄、教龄的分布情况”;“交易完成后核心教学人员稳定性的相关安排”等相关事项的核查与意见反馈工作。

公司、财务顾问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所列示事项的梳理与核查,相关工作均有序进行。公司将严格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及时披露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

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4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结合《关注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现作如下说明。

《关注函》主要内容:

3月16日,你公司对外披露《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投资深圳前海善水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善水资本”),成为其有限合伙人。善水资本主要投资于与勤上光电主营业务相关项目。

请你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要求,对下述事项予以说明:

1、本次投资善水资本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包括专业投资机构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如有,应当披露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持股目的、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增持或减持计划);

2、善水资本的管理模式,包括管理和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收益分配机制,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等;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是否在投资基金中任职,如有,应当说明认购份额、认购比例、任职情况、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

4、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是,应当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如投资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等)。

公司对《关注函》的回复:

公司计划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实业与资本多通道发展的基础上,向深圳前海善水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善水资本”)认缴人民币60,000万元(首期实缴人民币30,000万元)并作为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宜构成风险投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经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并于2016年3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公告,同时公司将于2016年4月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予以审议。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各相关方求证,现就关注事项回复如下:

1、公司本次投资标的是善水资本,投资后公司将成为善水资本的有限合伙人,善水资本的另外两名合伙人分别是普通合伙人郁金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郁金香资管”)和有限合伙人贾晓蓉。

a.郁金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91540000MA6T152P00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纳金路城关花园B区东一排1栋2-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贾晓蓉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贾晓蓉

身份证号:420821198712******

身份证地址:湖北省京山县新市镇

郁金香资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贾晓蓉是郁金香资管的法定代表人,任郁金香资管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郁金香资管与贾晓蓉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来如果发生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将积极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1)管理与合作机制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本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本合伙企业承担。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合伙协议、投资委员会决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在本合伙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内进行有限合伙的资产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进行超出本合伙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的投资操作。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设立分支机构、清算组备案、修改合伙协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有明确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具体事项由合伙协议确定。

投资委员会:合伙企业投资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委派3名委员,有限合伙人各委派1名委员。投资委员会委员须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经验、资本运作经验以及对市场深厚的认识,同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以及投资项目评估经验、基金管理经验。具体投资委员会职责以及议事规则由合伙协议或补充协议确定。

(2)合作地位与权利义务

合伙企业是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按照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收取【2%】管理费。普通合伙人收取的管理费用于承担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一般行政管理费及经营期限内本合伙企业发生的与管理本合伙企业相关的费用,仅包括(i)本合伙企业员工或劳务人员工资、酬劳;(ii)本合伙企业使用的经营场所租金;(iii)本合伙企业使用的办公设备开支;(iv)因设立及筹建本合伙企业,以普通合伙人或本合伙企业名义发生的全部组建开支及费用。

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承担按照上述约定支付的普通合伙人管理费。

(3)收益分配

(i)普通合伙人,享有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全部收益;并按约定享有对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所实现利润的投资收益。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收益分配具体如下:合伙企业的利润率8%以上至100%(含)的部分,获得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所实现利润的20%;本合伙企业的利润率100%以上的部分,获得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所实现利润的80%。

(ii)有限合伙人,享有对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所实现利润收益。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对本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收益分配具体如下:本合伙企业的利润率8%以下(含8%)的部分,获得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所实现利润的全部;本伙企业的利润率8%以上至100%(含)的部分,获得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所实现利润的80%; 本合伙企业的利润率100%以上的部分,获得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所实现利润的20%。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监高人员均未参与善水资本的份额认购,并且暂均未在善水资本中任职。

4、公司初步预计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如果未来有相关事项的发生,公司将积极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另公司正在与相关合作方积极商讨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约定未来如果善水资本存在收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

其他事项的的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贵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产业并购基金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并及时披露产业并购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6-014

#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因日常业务经营需要相互提供服务,包括提供职工就餐、房屋和土地租赁、广告服务等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项目,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2015年本公司与顺鑫控股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4,032.99万元。

(二)截至目前,顺鑫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23,639,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于本次公司与顺鑫控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泽先生、郭妨军先生、李晓勇先生、王金明先生进行了回避。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交易事项,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四)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顺鑫控股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五)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人 | 2016年预计金额 | 2015年实际发生 | |
|---|---|---|---|---|
| | | | 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职工就餐、租赁服务 | 顺鑫控股 | 600 | 594.48 | 16.07%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广告服务 | 北京顺鑫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7000 | 3104.68 | 83.93%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装修服务 | 北京顺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000 | 0 | 0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租赁服务 | 顺鑫控股 | 400 | 333.83 | 100% |
| 合计 | | 10,000 | 4032.99 | — |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16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关于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顺鑫创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顺鑫控股分别出资203.111万元和10,055,199.9元收购顺鑫佳宇持有的顺鑫天宇1.01%股权和本公司持有的创新物流公司100%股权。

2、201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顺鑫控股分别出资17,837.784万元收购本公司持有鑫大禹公司85.43%股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关联方: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11层

主营业务:种植业、养殖业及其产品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销售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顺鑫控股总资产为2,561,155万元,净资产564,145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21,770万元,净利润17,321万元。

(2)关联方:北京顺鑫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上宏中路26号

主营业务: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9月24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7月25日);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 12月31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承办展览展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北京顺鑫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747.97万元,净资产3488.61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708.22万元,净利润187.31万元。

(3)关联方:北京顺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3668万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

主营业务: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室内装饰、设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9月